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Ltd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七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3
第八章 其它事项	1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公司债券于2012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80亿元。

二、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次发行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国电01”（122151）；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国电02”（122152）。第二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国电03”（122165）；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国电04”（122166）。

四、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国电电力”）。

五、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80亿元，第一、二期发行规模均为40亿元。第一期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4.35%，发行规模30亿元；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4.75%，发行规模10亿元。第二期债券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4.22%，发行规模33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4.35%，发行规模7亿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第一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6月15日，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到期日为2017年6月15日；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5日，到期日为2019年6月15日。第二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7月23日，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23日，到期日为2015年7月23日；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3日，到期日为2017年7月23日。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跟踪评级结果：2013年5月15日，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4年4月25日，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5年4月29日，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6年6月3日，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0亿元。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3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前身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31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由东北电力、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大连发电总厂三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50号”文批准，于1997年3月将设立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1,280万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795。

1999年底原国家电力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更名为国电电

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2月，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原由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国电电力股权划归国电集团持有，国电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19,650,397,845股，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6.09%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一）装机情况

截至2015年底，公司控股装机规模达到4,630.35万千瓦，占全国装机总量的3.07%。其中，火电机组3,120.75万千瓦，占总装机的67.40%，水电机组1,080.03万千瓦，占总装机的23.32%；风电机组408.37万千瓦，占总装机的8.82%；太阳能机组21.2万千瓦，占总装机0.46%。

2015年，公司新增发电装机容量546.75万千瓦。其中，火电新投机组201万千瓦，分别是江苏泰州二期3号机组100万千瓦、新疆哈密大南湖1号机组66万千瓦、新疆克拉玛依热电2号机组35万千瓦；水电新投机组277.5万千瓦，分别是新疆萨里克特水电站8万千瓦、大渡河龚嘴水利发电总厂铜街子水电站14号机技改增容2.5万千瓦、大渡河

枕头坝一级72万千瓦、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195万千瓦；风电新投机组68.15万千瓦；太阳能新投机组0.1万千瓦。

（二）发电量情况

截至2015年底，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686.5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649.56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了5.76%和2.93%。完成利用小时4,077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8小时，其中：火电完成4,499小时，水电完成3,678小时，风电完成1,923小时，光伏完成1,420小时。供热量完成5,353.37万吉焦，同比增长9.92%。

（三）发展情况

2015年，公司坚持质量效益优先，着力做强做优主业，全年核准电源项目1,000.39万千瓦，其中火电674万千瓦、水电200万千瓦、风电126.39万千瓦。

（1）重点火电项目取得进展。以外送电项目为龙头，公司大力开发高参数、超低排放的大型火电和煤电一体化项目，宁夏方家庄2×100万千瓦、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2×66万千瓦、安徽蚌埠二期2×66万千瓦、宁夏大武口热电2×35万千瓦、辽宁普兰店热电2×35万千瓦、河北遵化热电2×35万千瓦取得核准，内蒙上海庙2×100万千瓦、内蒙长滩2×66万千瓦和山西湖东2×100万千瓦三个外送电项目稳步推进。

（2）清洁能源发展势头良好。积极推进大中型水电资源开发，优化“两区域一流域”开发格局，双江口水电站200万千瓦取得核准。

加快推进优质风电项目开发，新疆景峡风电等一批优质风电项目实现核准。

（四）经营管理

2015年，公司深入开展对标管理工作，加强电力市场研究，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大力实施低成本战略，对标指标逐级持续优化，积极开展与行业内先进企业动态对标，狠抓关键要素，细化落实对标方案，全面提升经济运行水平。通过加强利用小时“四维”对标，深化“争电量”竞赛活动，激发全员争发电量积极性，公司全年完成发电利用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北仑公司、大开厂等企业区域对标排名第一。深化成本费用对标，逐级落实管控责任，推进成本费用的源头化管理和过程控制，在发电利用小时大幅下行的情况下，公司度电可控固定成本同比基本持平。严控管理费用支出，公司系统八项费用同比降低16.87%。

（五）燃料管理情况

公司持续优化来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千方百计降低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标煤单价完成399.77元/吨，同比降低89.21元/吨；全年累计掺烧经济煤种2954.1万吨，节约成本6.0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推行大同“精细化配煤掺烧”的成功经验，首批4家推广单位已全部上线运行。燃料智能化建设取得新突破，12家企业15套智能化建设项目按计划如期建成，计划建成投运率达到100%。

（六）节能环保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节能低碳工作，推动科学转型、科技创新。2015年度我国首台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泰州#3机组投产，该项目设计发电煤耗256.2克/千瓦时，比当今世界最好水平低6克/千瓦时，比常规百万机组降低发电煤耗约14克/千瓦时，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量减少5%以上，优于燃气机组排放水平，代表了世界领先发电技术。

基础管理方面，公司以能效对标为主线，以热力试验为导引，通过深化设备提效、强化燃料管理、细化运行管理等方式，不断提升机组能效指标。采用能量利用平衡分析，优化水电库区调度，提高水能利用效率。专题分析与总体管控相结合，搭建设备、机组、公司三层指标管控体系，以点到面全覆盖提升机组经济运行水平，泰州公司、大同公司、布连公司供电煤耗及泰州公司、布连公司发电厂用电率继续保持全国最优水平。大同#10机等十四台机组在全国大机组能效对标竞赛中获奖。国电北仑公司#6、7机组、泰州公司#1、2机组、国电新疆红雁池#1、2机组等共计16台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并已投入运行，大同公司#9、#10机组、东胜#1机组、大武口#2机组等12台机组部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其他各火电厂技改工作全面铺开，力争2018年、确保2019年所有火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2,501.85亿元，较2014年末的2,462.53亿元增加1.55%；净资产（不

含少数股东权益)为503.84亿元,较2014年末的471.53亿元上升6.85%。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45.83亿元,较2014年下降11.67%,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4亿元,同比下降28.17%。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5,018,481.09	24,625,309.68	1.55%
负债合计	18,066,089.55	18,048,672.81	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038,371.40	4,715,272.53	6.85%
少数股东权益	1,914,020.14	1,861,364.34	2.8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458,255.88	6,147,484.91	-11.67%
营业利润	928,238.26	1,112,867.04	-16.62%
利润总额	975,766.60	1,166,174.19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350.92	607,454.78	-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192.90	548,799.92	-31.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331.13	2,271,34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929.06	-1,853,21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230.34	-448,56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93.44	-30,315.8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说明书》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3月30日对外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年末，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第一期公司债券于2012年6月15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2015年6月15日支付本年度（自2014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期间）利息。

第二期公司债券于2012年7月23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23日支付本年度（自2014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期间）利息。其中，“12国电03”已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发行人已随本年利息兑付本金。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发布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6]205号），该报告主要观点如下：

国电电力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火电及水电业务整合平台，继续得到国电集团较大力度支持，2015年以来，公司装机规模继续扩大，在电力销售市场地位稳定，清洁能源装机容量持续提高等有利因素；同时也反映了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上网电价下调对火电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发电量下降，有息负债规模仍然很大，利润水平同比有所下降等不利因素。

综合分析，大公对公司“12国电01”、“12国电02”、“12国电04”、“14国电01”、“14国电03”、“13国电MTN001”、“14国电MTN001”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有利因素

- 2015年以来，公司装机规模继续扩大，在全国电力销售市场地位稳定；
- 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容量持续提高，火电装机技术水平不断改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公司作为国电集团的火电及水电业务整合平台，继续得到国电集团较大力度支持。

不利因素

-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及上网电价下调对火电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受发电量下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仍然很大，其中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债务期限结构较为集中；
- 2015年投资收益下降导致公司利润水平同比有所下降。

第七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无。

第八章 其它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